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6/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4年6月4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697/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情要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5/03-04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這是經行政長官同意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轉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一事訂定條文，內容大致上與其他近期制定的銀行合併法例相若。

4. 法律顧問又解釋，李國寶議員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配合定於

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的《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5.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方面曾於2004年3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擬稿。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合併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6.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4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4/03-04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6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當中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6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7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4年6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8/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麥國風議員已更換其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3-2004年度)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6月1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8日的會議上研究該條例草案。

V. 將於2004年6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2/03-04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ii)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iii)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對該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她補充，她會在下文議程第VI(f)項下匯報《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d)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呼籲市民踴躍在9月12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695/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為有意自置居所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3)696/03-04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柱銘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6月15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65/03-04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國強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0. 陳國強議員告知議員，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性的事宜是有關“老行尊”的註冊安排，而業內不同人士對擬議安排意見分歧。

21. 陳國強議員表示，經進一步諮詢後，政府當局建議為“老行尊”訂定屬一次性的臨時註冊安排。根據經修訂的建議，在個別工種具備不少於6年經驗的資深工人，將獲准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此等工人在成功完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為有關工種而指明的訓練課程，或通過技能測試後，便可獲註冊為該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

22. 陳國強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問題。雖然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老行尊”的註冊規定，但個別委員正考慮是否就此方面動議修正案。

23. 陳國強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

24.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

**(b)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26. 吳靄儀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4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除了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何俊仁議員和她本人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8.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

**(c)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CB(1)2090/03-04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1.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對於條例草案中撤銷《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V部有關住宅租賃租住權保障的條文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委員持有不同意見。

32. 余若薇議員告知議員，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一項撤銷租住權保障的過渡安排，以確保租客有充足時間作遷居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業主若希望終止現存租賃，必須在租賃約滿當日或之後，在其擬終止租賃的日期前不少於12個月，向租客送達過渡性終止通知書。

33. 余若薇議員表示，為保障最受撤銷租住權保障建議影響的低下階層，何俊仁議員會提出委員

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對應課差餉租值6萬元以下物業單位的租住權保障。

34.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何俊仁議員建議的應課差餉租值分界線定得過高，而楊孝華議員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對應課差餉租值36,000元以下物業單位的租住權保障，並將業主送達過渡性終止通知書的通知期，由12個月延長至36個月。余議員補充，由於楊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措辭並無提交法案委員會，故有關修正案並無夾附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李華明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分別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租客去世時租賃所提供的任何利益與保障，亦會給予其去世時與其同住的兄弟姐妹(涂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租客的個人代表(李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任何人(何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6. 余若薇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

37.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非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有些業主及租客曾向她反映他們對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關注。劉議員又表示，除了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法案委員會亦應討論個別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將有關修正案夾附於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劉議員希望所有法案委員會都會採取這樣的做法。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各法案委員會一向均採取這樣的做法。不過，由於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由議員本身擬備，他們在草擬工作上可能會遇到困難。據她了解，楊孝華議員已尋求法律事務部協助。

41. 余若薇議員表示，除了楊孝華議員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所有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夾附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余議員又表示，楊議員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基於若干技術性問題，他仍未能為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定稿。雖然如此，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楊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要點。

**(d)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96/03-04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3.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即為金融管理專員監察本港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職能，以及透過該等系統作出交收的終局性，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

44.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內擬議的指定及監察制度、擬議的交收終局性、上訴機制、條例草案中的罪行及域外應用效力。

45. 單仲偕議員補充，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

46.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

**(e)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8. 法案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過，有關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已在私人土地棄置的廢物此項尚未解決的問題，由於政府當局仍未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4年6月18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49.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制訂措施，以防止私人土地變成堆填區或廢物傾卸區。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有關的修訂法例工作，以配合條例草案的實施。

50. 羅致光議員補充，為防止及盡量減少私人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任意拆卸樓宇加入懲罰性的措施。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的演辭內，加入政府當局為消除市民對地產發展商任意拆卸樓宇的憂慮而會採取的措施。

51. 羅致光議員表示，由於《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後訂立，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該兩項規例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以確保該等規例與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一致。法案委員會建議盡快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兩項規例，以確保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可從速實施。

52. 羅致光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

53.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

**(f)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CB(1)2089/03-04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有必要透過自行立法，於2004年7月1日實施《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新規定。由於新規定須透過條例草案及《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實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

理應一早提交立法建議，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有關建議。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並就該規則的草擬方式提出若干建議。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對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作出修訂。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訂立的有關規則將於2004年6月30日前在憲報的號外版刊登，並會在2004年6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情況特殊，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並無異議。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2日(星期六)。

60. 對於政府當局並無給予議員充分時間，審議將於2004年7月1日一同生效的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吳靄儀議員表示不滿。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是次例外地採用“特快”的處理方法，同時亦研究了規則擬稿，以確保規則在刊登憲報之前並無問題。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雖然對有關的立法建議本身並無異議，但對政府當局處理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的方式有所保留。

**(g) 《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68/03-04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該條例第2條所訂各類車輛的定義，採用了各種不同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定義的草擬方式一致。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修訂為2004年8月1日。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

64.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提出異議。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星期六)。

##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702/03-04號文件)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67.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距離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只餘數星期的時間，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如要在現時展開工作，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不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不會在本屆任期的餘下時間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 VIII. 編配辯論時段予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CB(2)2703/03-04號文件)

69. 專責委員會主席羅致光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專責委員會的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70. 羅致光議員又表示，專責委員會請求——

- (a) 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3項議員議案辯論，並把其中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羅致光議員，以便他代表專責委員會動議該項議案辯論；及
- (b) 一如以往兩次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辯論，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71. 劉慧卿議員提及最近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的事件時表示，她希望專責委員會妥善處理此事，以維護其公信力。劉議員又要求早日讓議員及公眾知悉專責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以便議員有時間為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的辯論作好準備。

72. 吳亮星議員表示，上述影響專責委員會及立法會公信力的事件，備受公眾關注。他希望專責委員會可妥善處理此方面的關注。他又表示，由於專責委員會報告會指出責任誰屬，故有需要讓議員在辯論舉行前有時間消化報告的內容。

73. 羅致光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非常緊迫，而專責委員會將竭盡所能，在2004年7月5日前完成報告並將其提交立法會。

74. 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第5及7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 IX. 其他事項

### 告別議案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兩項議員議案及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應否進行告別議案辯論。

7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反對動議告別議案的建議。不過，鑒於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她建議在該次會議上除就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外，或可只舉行一項議員議案辯論。劉議員補充，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正考慮要求獲編配辯論時段，讓其主席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的建議。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民政事務委員會希望要求獲編配辯論時段，可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此項要求。

78. 葉國謙議員對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只編配一個辯論時段以進行議員議案辯論，表示有保留。葉議員表示，許多議員已申請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告別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措辭，可在2004年6月18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議定稿。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6日